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學會

會議辦法

92 學年度系大會制訂
95 學年度系大會修訂通過
(99. 4. 21)98 學年度下學期系大會修訂通過
(103. 4. 23)102 學年度下學期系大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

- 一、每學期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。
- 二、若經本會會員代表三分之一連署請求時，得由系會長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。
- 三、會員代表大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，方得開議。
- 四、會員代表若無出席大會，視同放棄權益。

第二條 幹部會議

會長每週召開一次幹部會議，並視特殊情況得以召開臨時幹部會議。

第三條 監察委員會

本會監察委員會每一個月召集一次，必要時得以加開臨時監察委員會，且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監察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。